日照市引才使者招募公告

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招才引智积极性，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工作力度，根据《日照市人才工作站管理办法》（日人社字〔2022〕136号），现面向社会招募一批“日照市引才使者”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对外宣传“传播者”：围绕日照市重大引才工程，通过自身能够对接搭建的渠道宣传日照市发展环境和人才政策，发布宣传日照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目录。

（二）人才引荐“引导者”：积极向日照市推荐高层次人才项目信息，协助引进重点高校毕业生及创业创新人才。引荐的对象主要为日照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人才，博士研究生、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、高级技师，全日制高校毕业生，与日照重点产业关联度较高的人才。

（三）引才活动“协助者”：协助日照市赴当地开展引才推介活动，组织当地高层次人才参加日照市招聘及项目洽谈活动，通过网络、展会、实地考察等各种渠道与日照市企业、科研机构、产业园区对接，为日照市开展引才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。

（四）联络协调“收集者”：及时收集和整理人才、项目信息，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反馈，保证信息传输的畅通、有效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在海内外社团组织、派驻机构，国内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创新园区、市驻外机构、中介机构中任职的个人或国内知名高校优秀学生，愿意为日照人才引进贡献力量的人员均可申请：

（一）热爱日照，愿意为日照的发展献智助力;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专业素养，品行端正，实绩突出，群众公认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沟通能力，了解所在地区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情况，掌握一定的高层次人才资源信息，具有丰富的引才荐才工作经验；

（四）具有协助协调我市在当地举行招才引智活动的能力。

三、聘用程序

“日照市引才使者”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择优选聘。

（一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引才使者申请后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实，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引才使者，评审结果在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  （二）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引才使者签订《日照市引才使者协议》，向其颁发日照引才使者聘书，授权其开展相关业务。

四、支持措施

成功开展招才引智的，视实际工作成效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其引才情况进行评估考核，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，根据评估结果给予最高1万元补助经费。

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考考录的人员以及通过招录、挂职等途径到各类机关工作的领导干部不在引进补助范围。

五、报名通道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。

（二）提交资料

1．日照市引才使者申请书；

2．引才使者身份证复印件；

3．引才情况介绍（内容涉及自身引才的优势人才资源、引才渠道、引才成功案例、工作计划等内容）；

申报人将上述材料打包压缩发送至rczp@rz.shandong.cn。投递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统一命名为“姓名+引才使者+联系方式。”

（三）咨询电话

0633-8866235

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5月15日